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104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函告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银河集团于2015年11月16日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,000万股本公司股票（占公司股份总数6.36%）已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（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103）。

二、银河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银河集团	控股股东	4,710 万	2016/11/4	2018/11/5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8.96%	业务发展需要

由于其业务发展需要，2016年11月4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,710万股股份（占其持有股份的8.9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28%）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业务，股份性质为限售股，质押开始日为2016年11月4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1月5日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25,612,967股股份（其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数为20,322,574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（1,099,911,762股）的47.79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481,413,388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1.59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77%。

四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關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